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1) 根據第一行為守則的指引範本節錄（立法會CB(1)643/11-12(01)號文件的附錄）第5.19段，"業務實體進行的活動如僅獲得政府批准，並不足夠"構成委託。由於"委託"及"批准"均須符合若干程序才具效力，委員難以明白何以某項行為可構成"委託"，而另一行為卻不可。請澄清"委託"與"批准"兩者的分別。
- (2) 就條例草案第60條有關撤回對承諾的接受的條文——
  - (i) 考慮第(1)(b)及(1)(c)款以"有合理理由懷疑"作為撤回的門檻是否過低，以及鑒於撤回所帶來的嚴重後果，考慮在條例草案第81條下把撤回對承諾的接受訂為可覆核裁定；及
  - (ii) 解釋為何在第(1)(a)款採用"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不同的撤回門檻。
- (3) 參照在現正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下不同類別的董事所履行的職責及所提述的不同情況，請說明如某業務實體違反《競爭條例》（在制定成法例後），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該業務實體的母公司的董事是否須直接對該違反事件負責；
- (4) 比較擬議增訂的第2(2)條對"圍標"一詞所下的定義與《防止賄賂條例》對該詞所下的定義，以確保兩者的定義趨於一致。
- (5) 根據條例草案第75(2)條，"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承諾的人沒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某一或某些規定，則第74條並不阻止該會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門檻是否過低，並應修改為"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相關的裁定是否應列為條例草案第81條下的"可覆核裁定"；

(6) 草擬事宜

- (i) 考慮刪除現時用以補充條例草案第2條"嚴重反競爭行為"一詞新擬議定義的附註，因為這是條例草案中唯一制定的附註；
- (ii) 把新擬議的條例草案第2(2)條中文本中"嚴重反競爭行為"中的簡體字"爭"，更改為繁體字"爭"；
- (iii) 修訂條例草案第63(3)條，以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會採用可以應用的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以便提供一份根據第4部作出的承諾的紀錄冊，讓任何人查閱；
- (iv) 任何人如不作出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的承諾，即使他已停止進行指稱的違反行為，競委會仍可能會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67條因聲稱該人無責任作出承諾而可能帶有誤導性質。請考慮修訂該條文，以便適當地提醒該人可能會有上述的後果，因而有需要作出承諾；
- (v) 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2條有關撤回違章通知書的條文：
  - 劉健儀議員認為，競委會可在遵守限期屆滿前隨時撤回違章通知書，此點實屬不公平。她建議應清楚列明在何種情況下才會採取此行動。
  - 梁國雄議員認為有必要賦予競委會上述權力，使競委會在有新證據出現時，可以靈活地採取必要的行動。
- (vi) 修訂條例草案第77條有關發布違章通知書的條文，以確保競委會會採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發布違章通知書的電子複本；及

- (vii) 根據條例草案第64條，附表2就對承諾的接受、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和更改及解除承諾等事宜的程序規定具有效力。儘管根據條例草案第61條，有關"承諾"可被更改、取代及解除，但不論是條例草案第64條或是附表2，兩者都似乎不適用於取代承諾方面。請研究應否修訂第64條及／或附表2，使其與條例草案第61條趨於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23日